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羅亦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化仁、羅惠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所謂
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有最高法院
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例要旨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宣稱其無資力支出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50元云云，雖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
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，
但依原告起訴主張其對於被告之債權額應為9,000,000元，
而被告僅承認5,500,000元，爰起訴請求差額3,500,000元，
並提出原告與被告羅惠如間之兩份協議書為據，自難認原告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